# 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字〔2024〕12号

##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石泉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及职责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:

经县政府同意,决定对石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及职责进行调整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组成人员

主 任: 梁 鸿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主任: 刘 伟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谢代军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胡先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政府办主任

委 员:章赐明 县司法局局长

朱金文 县信访局局长

刘亚锋 县人大法制工委主任

殷安丽 县政协社会法制和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
唐忆川 县司法局副局长

赵维锋 县法院副院长

许媛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

陈长建 县政府法律顾问、陕西奇声律师事务所 主任

邱若冰 县政府法律顾问、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

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司法局,由县司法局副局长 唐忆川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### (一)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职责

制定、审议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;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,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;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的协调、督导、检查和指导;审议与行政复议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### (二)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

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; 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 有关会议; 根据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决议制定相关文件; 向行政复 议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; 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如以上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,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,不再另行发文。



抄送: 县委各工作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人武部。 县监委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。 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印发

